

約翰福音二 1-5；十九 25-27

(和合本修訂版)

第二章

- 第1節 第三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有一個婚宴，耶穌的母親在那裏。
- 第2節 耶穌和他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宴。
- 第3節 酒用完了，耶穌的母親對他說：「他們沒有酒了。」
- 第4節 耶穌說：「母親^{【註1】}，我與你何干呢？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」
(【註1】：原文直譯「婦人」，在猶太文化中不是一種不尊敬的稱呼。)
- 第5節 他母親對用人說：「他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做吧。」

第十九章

- 第25節 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，有他的母親、姨母、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，和抹大拉的馬利亞。
- 第26節 耶穌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，就對母親說：「母親^{【註2】}，看，你的兒子！」(【註2】：「母親」：原文直譯「婦人」。)
- 第27節 又對那門徒說：「看，你的母親！」從那刻起，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。